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

2021年11月16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通过丽水市青田县设立控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爱玛新能源暂时退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丽水爱玛再次与青田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让方:青田县自然资源局
2. 受让人:丽水爱玛汽车有限公司
3. 出让宗地编号:2022-016-001
4. 宗地坐落位置:港口镇石帆村
5. 出让宗地面积:148,191平方米

6.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 出让年限:50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8. 出让价款:人民币31,130,000元。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 定金: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6,23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10. 建筑总量:容积率≤1.2;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50米;建筑密度≤65%,5%≤绿地率≤20%。

11.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使用权已经青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项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属于自有资金购置。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爱玛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项目建设所需全部土地,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打开空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购买土地事项将用于满足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应出让证书办理等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方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决策。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关于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召开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17:00止。2022年10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人、基金管理人及本次大会召集人北京广通律师事务所见证下,北京广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29日,即2022年8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共有97,929,461.51份,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300,526,870.2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307.58%,达到本基金的法定有效表决权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会议有效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项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300,526,870.29份,表决结果为:297,749,419.07份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占有效表决基金份额的99.07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开支,本次决议事项如下:

一、投票

二、计票

三、会议结论

四、会议结论

五、会议结论

六、会议结论

七、会议结论

八、会议结论

九、会议结论

十、会议结论

十一、会议结论

十二、会议结论

十三、会议结论

十四、会议结论

十五、会议结论

十六、会议结论

十七、会议结论

十八、会议结论

十九、会议结论

二十、会议结论

二十一、会议结论

二十二、会议结论

二十三、会议结论

二十四、会议结论

二十五、会议结论

二十六、会议结论

二十七、会议结论

二十八、会议结论

二十九、会议结论

三十、会议结论

三十一、会议结论

三十二、会议结论

三十三、会议结论

三十四、会议结论

三十五、会议结论

三十六、会议结论

三十七、会议结论

三十八、会议结论

三十九、会议结论

四十、会议结论

四十一、会议结论

四十二、会议结论

四十三、会议结论

四十四、会议结论

四十五、会议结论

四十六、会议结论

四十七、会议结论

四十八、会议结论

四十九、会议结论

五十、会议结论

五十一、会议结论

五十二、会议结论

五十三、会议结论

五十四、会议结论

五十五、会议结论

五十六、会议结论

五十七、会议结论

五十八、会议结论

五十九、会议结论

六十、会议结论

六十一、会议结论

六十二、会议结论

六十三、会议结论

六十四、会议结论

六十五、会议结论

六十六、会议结论

六十七、会议结论

六十八、会议结论

六十九、会议结论

七十、会议结论

七十一、会议结论

七十二、会议结论

七十三、会议结论

七十四、会议结论

七十五、会议结论

七十六、会议结论

七十七、会议结论

七十八、会议结论

七十九、会议结论

八十、会议结论

八十一、会议结论

八十二、会议结论

八十三、会议结论

八十四、会议结论

八十五、会议结论

公告或磋商有关销售机构。

5.2 转换的基本原则

1. 基金转出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个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4. 基金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5. 对于转换转出有时间的投资,统一采取不延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次顺序进行转换。

5.2 转换的基本原则

基金转换业务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进行,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个基金份额。

1. 基金转出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个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4. 基金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5. 对于转换转出有时间的投资,统一采取不延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次顺序进行转换。

5.2 转换的基本原则

基金转换业务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进行,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个基金份额。

1. 基金转出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个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4. 基金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5. 对于转换转出有时间的投资,统一采取不延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次顺序进行转换。

5.2 转换的基本原则

基金转换业务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进行,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个基金份额。

1. 基金转出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个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4. 基金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5. 对于转换转出有时间的投资,统一采取不延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次顺序进行转换。

5.2 转换的基本原则

基金转换业务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进行,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个基金份额。

1. 基金转出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个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4. 基金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5. 对于转换转出有时间的投资,统一采取不延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次顺序进行转换。

5.2 转换的基本原则

基金转换业务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进行,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个基金份额。

1. 基金转出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个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4. 基金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5. 对于转换转出有时间的投资,统一采取不延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次顺序进行转换。

5.2 转换的基本原则

基金转换业务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进行,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个基金份额。

1. 基金转出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个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4. 基金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5. 对于转换转出有时间的投资,统一采取不延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次顺序进行转换。

5.2 转换的基本原则

基金转换业务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进行,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个基金份额。

1. 基金转出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个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4. 基金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5. 对于转换转出有时间的投资,统一采取不延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次顺序进行转换。

5.2 转换的基本原则

基金转换业务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进行,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个基金份额。

1. 基金转出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个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4. 基金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5. 对于转换转出有时间的投资,统一采取不延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次顺序进行转换。

5.2 转换的基本原则

基金转换业务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进行,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个基金份额。

1. 基金转出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个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4. 基金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5. 对于转换转出有时间的投资,统一采取不延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次顺序进行转换。

5.2 转换的基本原则

基金转换业务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进行,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个基金份额。

1. 基金转出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个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4. 基金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5. 对于转换转出有时间的投资,统一采取不延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次顺序进行转换。

5.2 转换的基本原则

基金转换业务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进行,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个基金份额。

1. 基金转出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份额为单个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4. 基金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转出基金份额计算。

5. 对于转换转出有时间的投资,统一采取不延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次顺序进行转换。

关于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合慧定期

基金代码:069896

基金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2022年10月13日起

赎回赎回日期:2022年10月13日起